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

112年度南秩字第4號

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被移送人 陳怡君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2年1月9日以南市警四偵字第112001785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怡君故意向該管公務員謊報災害，處罰鍰新臺幣陸仟元。

事實理由

一、被移送人陳怡君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1)時間：民國111年10月15日至111年11月23日。

(2)地點：臺南市○○區○○○○街00號。

(3)行為：以室內電話及手機撥打110報案專線謊報稱安平區光州六街91、93、95號有人吸毒、製毒情事，請警方到場。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1)被移送人陳怡君於警詢時之自白。

(2)110報案紀錄單。

(3)報案紀錄一覽表。

(4)電話錄音譯文。

(5)查訪紀錄表。

(6)查訪照片。

三、按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患者，處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3款定有明文。觀諸該條款規定立法理由明載：「謊報災害常使公務員疲於奔命，且可能影響真正災害之搶救，故參考日本輕犯罪法第1條第16款為本條第3款之規定」，可知本條款所規定之災害，立法

01 上並未限制災害之種類，而係以行為人是否因謊報災害致使
02 公務機關疲於奔命，妨害公務，而可能影響真正災害之搶
03 救。在此所謂之災害，解釋上即包含「災難」及「危害」在
04 內。

05 四、經查，被移送人陳怡君於前揭時、地，以室內電話及手機撥
06 打110報案專線報稱安平區光州六街91、93、95號有人吸
07 毒、製毒情事，請警方到場，惟經警多次派員警到場查訪
08 後，均查無吸毒、製毒等情事，業據被移送人陳怡君於警詢
09 時坦承不諱，復有110報案紀錄單、報案紀錄一覽表、電話
10 錄音譯文、查訪紀錄表、查訪照片（見本院卷第11至89頁）
11 為證，堪予認定。被移送人陳怡君以室內電話及手機撥打11
12 0報案專線謊報稱安平區光州六街91、93、95號有人吸毒、
13 製毒情事，請警方到場之舉，已足使警察機關懷疑被移送人
14 或不特定人恐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等危害，且警察機
15 關於接獲通報後，已派員前往查看處理，顯然已使公務人員
16 疲於奔命，且可能影響真正災害之搶救。從而，被移送人上
17 開行為核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3款之構成要件相符，
18 自應予裁罰，本院衡其行為動機、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
19 行為所生之損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等一切情
20 狀，裁定如主文所示之罰鍰，以示懲儆。

21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85條第3款，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5 法 官 田幸艷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8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林幸萱